

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米恩华



杨小玲



米在齐

2024年8月5日